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鲁政发〔202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暨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 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重要指示要求，锚定“走在前、开新局”，聚焦聚力促进经济加快

恢复发展，持续巩固“稳中向好、进中提质”良好态势，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了《关于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暨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二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

政策清单（第二批）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各项部署扎实落地，促进经济稳中向好、进中提质，确保一季度实现“开门红”、上半年全面向上向好，现制定如下政策举措。

一、加大援企惠企力度

1. 全力服务保障企业复工达产，落实企业开工复产实时监测报告机制，用好“四进”工作力量，全面排查摸清企业面临的工人返岗、产销对接、原材料供应、资金保障、物流运输、市场开拓等实际困难，建立问题实时征集、及时解决、限时反馈工作闭环，加快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复工达产。指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引导有市场、有订单的企业增加一季度排产。（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四进”工作办公室）

2.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 2023 年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3.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4. 实施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单户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元，给予不超过4%的优惠贷款利率。鼓励各市加大利率优惠力度，提供信用授信、提高授信额度和无还本续贷等差异化支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国银行青岛市分行）

5. 优化企业用工服务，执行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调查定期公开发布制度，建立“用工监测—用工保障—人才培养”一体化服务体系，一季度分行业、分领域、分区域召开1000场以上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促进供需精准对接；将医疗物资保供企业纳入重点服务对象，全力保障企业用工需求。（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降低物流运输成本，对行驶山东省内高速公路安装ETC设备的货车和纳入监管平台的营运大型客车实行85折通行费优惠，政策执行期至2023年6月30日。对2023年新开加密或继

续执飞的国际（地区）海运及航空货运航线给予单个航班最高5—150万元补贴，对临时国际航空货运航线给予最高100—300元/吨航时补贴，对航空公司在山东省设立运营基地或子公司的给予最高500万元一次性补贴。优化航空货运补贴标准，鼓励省内机场加密、增开北美和欧洲货运航线。（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7. 降低企业办电成本，全省小微企业申请160千瓦及以下用电报装的，由供电企业负责公共电网至用户电能表的全部投资。推进供电服务领域“一件事一次办”，深化房产管理系统与供电系统数据互联互通，常态化实施“不动产+供电”线上联动过户。（牵头单位：省能源局）

8. 实施重点扩产企业包靠服务，建立新投产工业项目、年新增产值1亿元以上工业企业清单，逐一明确服务专员，按照“省级统筹、分级负责”的原则，省级帮包服务新增产值10亿元以上企业，市县级帮包服务新增产值1亿元以上企业，全力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问题，形成优质增量拉动效应。（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加快恢复和提振消费

9. 实施“山东消费提振年”行动，跟踪抓好《支持商贸流通行业促进居民消费的政策措施》（鲁商发〔2023〕2号）《大力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的政策措施》（鲁文旅发〔2023〕2号）落地，督促各市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政策，形成政策合力，推动消费

市场全面复苏回暖。（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10. 开展文旅消费促进行动，办好“畅游齐鲁乐享山东”主题旅游年，开展青岛国际啤酒节、泰山国际登山节、孔子文化节等品牌活动，新建10家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11. 实施电商“三个十”计划，新打造10家电商供应链基地、10家电商直播基地、10个电商产业带，创新举办电商促消费活动，促进鲁货名品扩大网上销售。（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12. 深入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活动，采取“先创后奖”方式，对新认定的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市、区），省级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并对排名前列、实效突出、创新示范作用显著的再给予20%—40%的示范引领奖励。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全面落实优化生育政策，新增托位数3万个，千人口托位数达到3.4个。（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13. 支持各市采取发放购房消费券等多种形式促进住房消费。对新购买家庭唯一住房或第二套改善性住房，可通过适当方式予以支持。全面推行二手房交易“带押过户”登记模式，优化二手房交易流程。对多子女家庭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允许各市适当上浮公积金可贷额度。（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

三、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14. 盯紧省市县三级重点项目，建立“一对一”联系帮包机制，实施重大项目联审会商，组织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的现场协调服务，跟进解决项目落地中的困难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遴选 1000 个左右优质项目，集中提速办理项目审批、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加快征地拆迁、市政配套等工作，推动一批基础设施“七网”、重大产业项目早开工、快建设，形成示范拉动效应，确保省市县三级重点项目一季度完成投资 6000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5. 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加快 2023 年提前下达的 2184 亿元专项债券发行，力争上半年全部使用完毕。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煤炭储备设施、抽水蓄能电站、深远海风电、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村镇可再生能源供热等领域项目谋划储备，新增支持煤炭储备、新能源以及国家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优质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作为资本金。（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16. 实施重大产业项目引领工程，制定发布投资导引，充实专项储备库，对入库项目开通绿色通道，落实贷款贴息、设备奖补等政策支持。抓好 20 个事关重大生产力布局项目建设，再谋划 10 个左右支撑性引擎性项目；梳理投资 10 亿元以上重点工业项目清单，“一对一”服务保障，积极争取国家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专项支持。（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7. 开展技改提级行动，筛选实施 1200 个重大技改项目，统筹不少于 5 亿元资金，创新实施技术改造设备奖补、股权投资、技改专项贷等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技改投入。（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18. 加力实施基础设施“七网”建设行动，对新开工项目开通绿色审批通道，择优落实前期工作经费，最大限度压减手续办理时限；支持公路、铁路、城建、水利等领域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在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可靠、风险可控前提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适当下调项目资本金比例。（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

19. 加快推进能源转型发展“九大工程”，推动具备条件的海上风电、海上光伏项目应开尽开、能开快开，推动更多鲁北盐碱滩涂地风光储输一体化、鲁西南采煤沉陷区“光伏+”基地项目纳入国家新增大型风光基地项目，全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 8000 万千瓦左右。按照“应并尽并、能并早并”原则，保障具备并网条件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及时并网，允许分批并网，全年新增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 1000 万千瓦。（牵头单位：省能源局）

20.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预支新增用地指标保障项目落地，在国家明确 2023 年度新增用地指标配置规则前，对基础设施项目、民生工程以及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投资到位、拿地即

可开工建设的重点项目，可预支指标办理用地报批手续，预支数量不作限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年底前统一核算。（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21. 实施重大基础设施用地报批奖励，2023 年获得用地批复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单独选址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对合规新增建设用地，省级给予一定比例的用地指标奖励，其中获国务院批复的奖励 10%，获省政府批复的奖励 5%，指标直接奖励到项目所在县（市、区）。（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22. 持续拓宽民间投资行业领域，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铁路、高速公路、港口码头及相关站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支持民营企业加大太阳能发电、风电、生物质发电、储能等节能降碳领域投资力度，按规定落实建设用地、资金支持以及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等政策便利，定期向金融机构推送民间投资项目。稳妥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滚动做好后续项目储备。（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能源局）

23. 完善项目谋划储备、要素保障、问题解决、督导服务四项机制，用好 5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考核奖励资金和 3000 万元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对考核前列的市给予正向激励。（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四、全力稳住外贸外资

24. 盯紧欧美、日韩、RCEP 成员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境外市场，分批次组织企业“抱团出海”，加强与境外商协会和投资促进机构对接合作，集中签约一批外贸订单和重大外资项目。（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25. 加大境外展会支持力度，安排展会项目 130 个左右，对年内主办类展会和各市组织的重点类展会展位费给予 80% 补贴，助力企业抢订单拓市场。（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26. 研究制定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新业态支持政策措施，制定跨境电商跃升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 年—2025 年），开展“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培育行动，在全球重点海外仓布局“山东品牌商品展示中心”，“前展后仓”拓展国际市场。（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27. 筹备办好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儒商大会、港澳山东周等重大活动，加强产业链招商和市场化招商，招引一批重点外资项目落地。鼓励存量外资企业增资扩股，对新设（含增资）外资项目（不含房地产、金融业、类金融业及“两高”项目），支持各地按投向实际生产经营的外资使用金额给予奖励。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突破 1 亿元的产业链重大外资企业给予重点支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五、优化提升供给质量

28. 设立加力提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围绕新一

代信息技术、装备制造、高端化工等重点领域，对 2023 年一季度新增工业产值超过 3 亿元、增速不低于 15% 的，在一季度末按产值规模、增速等指标复合计算前 100 名工业企业给予奖励；在此基础上全年产值累计增速不低于 10% 且新增纳税不低于 500 万元的工业企业，分档给予单户累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企业产值以统计部门核定的数据为准，奖励资金由省级财政统筹安排。（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9. 强化企业梯次培育，支持领航型企业牵头建立行业合作机制，制定单项冠军培育提升工作方案，新增省级以上单项冠军企业 200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00 家、瞪羚企业 40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0 家以上，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集约集聚发展。（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0. 做大做强 4 个国家级“双跨”平台，新培育省级平台 50 个以上，打造 100 家左右“工赋山东”工业设备上云标杆企业、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5G+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1. 优化企业创新生态，推动大型企业科技设施、科研数据、技术验证环境与中小企业共享共用，支持 10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推进“产业+学科”开放式大学科技园建设，依据年度建设发展绩效评价结果，对其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活动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32. 坚持严控“两高”、优化其他，进一步提高“两高”项目管理科学化精准化水平，将沥青防水材料和醋酸调出“两高”项目范围，将铸造用生铁从钢铁行业调出单列；对不增加产能、能耗、煤耗、污染物排放、碳排放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包括核心设备拆除新建、产能整合、搬迁入园、易地搬迁）实行市级指导、省级报备制度。（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33. 编制实施生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311”工程方案，加快济南、青岛、淄博3大生态环保产业集群建设，培育壮大10个生态环保产业特色园区、100家龙头骨干企业。（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34. 省级财政安排衔接资金31亿元，重点支持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培育壮大乡村产业，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设施建设。创建省级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30个以上，省级财政对每个示范区分阶段累计奖补2000万元。安排股权投资资金2.8亿元，加快海洋牧场、种业提升、工厂化园区建设。（牵头单位：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六、有效释放改革动力活力

35. 实施要素集成改革，积极承接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国家试点，开展省级联动试点。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深化亩产效益评价改革，重点区域内工业用地全部推行“标准地”出让。充分

发挥各类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引进一批创业投资基金、天使投资机构，举办产业资本对接活动，拓宽市场化、多元化融资渠道。（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36. 开展营商环境集成改革，推动涉企全生命周期事项集成化办理，实现高频服务事项“免证办事”“一码通行”。完成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加快推进全省政务服务标准统一、体验一致。迭代升级“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打造免申即享、智能审批等数字化应用场景。推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生态环保、劳动保障、医疗保障、医药招采、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评价制度，加快实施具体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省市场监管局）

37. 推动企业集成改革，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制定创建世界一流企业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梯次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企业好企业；制定省属企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高标准实施省属企业对标一流质效提升工程；制定实施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新培育10个左右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发布民营企业“挂帅出征”百强榜。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

以上第2、3、4、7、13、15、17、18、19、20、21、25、

27、28、32、34 条，共 16 项政策作为“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二批），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明确实施期限的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牵头单位同步制定实施细则。各级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全力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加强宣传解读、跟踪服务和督导评估，推动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4日印发

